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”）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第八届董事会对《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《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规章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报备文件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20日